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
學生實習課程重（補）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第 一 條　本校經營管理系(含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所修機構實習成績不及格或因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而無實習成績應重(補)修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重修實習:

1. 學生曠實習累積達三天以上者，需重修該科實習。
2. 因曠、缺實習(公假、產假除外)累積時數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或因其他因素停止實習，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應重修實習。唯懷孕、分娩、流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3. 須重修實習之學生，應於下學年與相同學制之班級一同實習。

第 三 條　補實習時數:

1. 學生於實習期間其實習總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且因公、病、事、喪假、遲到、早退及曠實習者應補實習，所需補實習之時數，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計算，但不滿四小時均補實習四小時；未滿八小時，均以八小時論。
2. 補實習時間、地點，於該學年末總結算，由授課教師統一安排，將應補實習之時數實習完為止。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